

合同编号：HT（2025）0923-1 号

职工疗休养业务合作协议

甲方：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

乙方：神木市驰骋旅行社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09 月 23 日

签约地点：陕西·神木·大柳塔

甲方小签：



第 1 页 共 8 页

乙方小签：



本协议由下列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，以明确双方就甲方洗肺人员（尘肺病康复患者）疗休养业务的合作权利与义务：

甲方信息

名称：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

地址：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神东小区滨河路 1 号 3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郭宽明

经办人：马贺

联系电话：13150859000（法定代表人）；13992232682（经办人）

开户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大柳塔支行

账号：806051201421003760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821MB2963695K

邮政编码：719315

乙方信息

名称：神木市驰骋旅行社有限公司

地址：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水龙路中段

法定代表人：李蟒

经办人：李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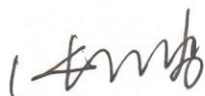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0912-8334720；15091400168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黄庄支行

账号：61001695137052503778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8213056934183

甲方小签：



第 2 页 共 8 页

乙方小签：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洗肺人员疗休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甲方通过肺泡灌洗技术可显著缓解尘肺病患者症状，同时为尘肺康复期患者提供功能锻炼及系统康复治疗，对提升患者运动耐量、改善生存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经甲方及尘肺病患者用人单位前期考察，暂选定云南腾冲、安徽黄山、海南三亚等（或国内其他具备洗肺患者康复条件的）气候温润、天然氧资源优质的地区作为疗休养目的地，上述地区可助力洗肺后患者康复，减轻临床症状并降低并发症发生率。现明确疗休养期间患者可开展的康复治疗项目，具体合作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疗休养时间安排

1. 2025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期间，甲方安排洗肺人员前往云南腾冲、安徽黄山、海南三亚（或甲方指定的国内其他具备洗肺患者康复条件的）开展疗休养活动，乙方承接甲方该批次人员的疗休养业务。

2.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不了标的疗休养人数，则顺延至标的人数完成为止。

3.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疗休养项目停滞，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，甲方保留追责权利。

第二条 疗休养内容安排

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疗休养计划，为甲方疗休养人员提供对应疗休养项目及优质服务。若甲方需增加除疗休养人员外的其他随行人员，该部分人员的所有费用由其自行承担。

甲方小签：

第 3 页 共 8 页

乙方小签：



李书贵

第三条 服务费用

1. 基础费用标准为 3580 元/人次，按甲方预计 350 人次估算，暂定总金额为 1253000 元；最终费用以乙方实际接待人数及实际发生费用结算。

2. 费用包含：疗休养期间的住宿费、餐费、机场接送费、疗休养项目费、出行人身意外保险费等（具体以附件《洗肺人员疗休养项目费用明细表》所列内容为准）。

3. 费用不含：

机票费（简称“大交通”）：由乙方先行垫付，待该批次疗休养结束后，乙方凭真实有效的纸质行程单，按实际金额与疗休养基础费用一并向甲方结算；若乙方提供的行程单存在差错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《洗肺人员疗休养项目费用明细表》所列内容以外的其他费用。

第四条 费用结算

1. 本协议最终结算金额，以乙方实际接待人数及实际发生费用为准；因甲方疗休养人员自身原因产生的超出协议约定的费用，由该人员自行承担。

2. 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，具体流程如下：疗休养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乙双方完成账目核对且无异议的，乙方需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疗休养项目标准发票；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结清全部疗休养费用。

甲方小签：



第 4 页 共 8 页



乙方小签：



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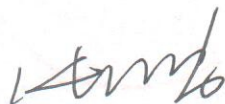
1. 及时向乙方提供疗休养人员人数，并确认相关信息。
2. 向乙方提供真实、准确的疗休养人员资料。
3. 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提供服务，有权拒绝支付协议外的其他费用。
4. 疗休养期间，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。
5. 督促本方案疗休养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尊重当地民族风俗，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工作。

二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甲方疗休养人员抵达目的地后的活动安排、行程规划及食宿保障等事宜。
2. 提前向疗休养人员介绍疗休养项目及安全注意事项；对疗休养过程中可能危及人员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情况，需事先明确说明或警示。
3. 为甲方疗休养计划提供合理建议及信息支持，包括出行指引、装备准备等相关内容。
4. 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安排疗休养活动，不得擅自更改疗休养时间及内容。
5. 不得安排涉及黄、赌、毒或存在明显安全风险的项目。
6. 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疗休养发票，并在收到费用后及时向甲方

反馈收款确认信息。

甲方小签：



乙方小签：



7. 必须为所有参与疗休养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。

8. 若疗休养人员需携带家属随行（家属需满足年龄 65 周岁以内且身体健康不能带 18 周岁以下人员），家属需提前与乙方沟通协调疗休养计划相关事宜；随行家属的疗休养费用、大交通费用（机票费）支付方式及人身财产安全责任，均由家属与乙方自行协商确定，与甲方无任何关联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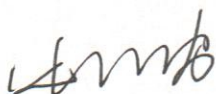
1.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时间将疗休养安排通知乙方；若因甲方延误通知、漏报或误报信息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疗休养内容安排活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减少、变更疗休养项目或缩短疗休养时间；疗休养期间的活动安排，须完全执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休养工作的通知》各项要求。

3. 疗休养期间，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等）导致活动变更、延误、滞留或提前结束的，双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甲方疗休养人员未经乙方同意擅自离团的，自离团时起，乙方与该人员的疗休养服务关系自动终止；已产生的费用不予退还，未发生的费用仍需按协议约定支付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人员离团情况书面告知甲方。该人员离团后自由活动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责任由其自行承担，乙方应积极协助受害人与相关责任方协调解决。

甲方小签：



第 6 页 共 8 页

乙方小签：



5.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，乙方有权暂时中止提供对应服务；乙方书面催告后，甲方仍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付款义务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甲方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已垫付费用、违约金等）；甲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损失的，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。

6.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，甲方有权暂时中止支付对应费用；甲方书面催告后，乙方仍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置费、另行合作的差价等）；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，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甲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工会、旅游、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投诉调解。若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，双方同意按以下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（仲裁与诉讼择一，不可同时约定）：

1.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2.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，至所有疗休养项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止；有效期届满且双方无异议的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小签：



乙方小签：



3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附件《洗肺人员疗休养项目费用明细表》为本协议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一并生效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：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

经办人签字：_____
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神东小区滨河路 1 号

联系电话：13992232682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：神木市驰骋旅行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

经办人签字：_____

通讯地址：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水龙路中段

联系电话：15091400168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：《洗肺人员疗休养项目费用明细表》（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）

甲方小签：

第 8 页 共 8 页

乙方小签：
